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智通恒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5 年蒲村镇蒲村村经济合作社中药材加工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宝鸡市岐山县蒲村镇

工程内容: 新建 1 座 600 平方米钢构大棚长 30 米、宽 20 米、高 5 米。配备 1 套给排水、电路等配套设施;场房前面水泥硬化厚度 15 公分 1000 平方米晾晒场。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无

三、合同工期

工期: 60 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7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玖拾柒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 ¥ 978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